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0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鲍某，男，2001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程度，系农民。2021年9月20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青浦区看守所。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12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鲍某犯盗窃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

2021年8月期间，被告人鲍某在其暂住处上海市青浦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室，趁其同居女友即被害人杨某熟睡之机，多次使用被害人杨某的手机以被害人身份在京东金条APP、支付宝网商贷、分期乐APP申请贷款至被害人支付宝账户及该账户绑定的银行卡，再用被害人杨某支付宝将钱款转账至其本人支付宝账户，窃得人民币123,578元；还利用被害人京某账户窃取人民币18,977.98元购入音箱等商品并低价出售以套现。被告人鲍某采用上述方式窃得被害人杨某钱款共计人民币142,555.98元，均已挥霍。

2021年9月20日17时10分许，被告人鲍某经被害人杨某规劝主动至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徐乐路派出所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鲍某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鲍某处依法扣押作案工具手机1部。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应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鲍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其多次盗窃，酌情从重处罚；案发后其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鲍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鲍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鲍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鲍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程程
王婕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